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
20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民
文獻
類編
續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20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二〇四冊目錄

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
民政處，一九四六年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



國父遺像

「民國人民，當爲自計，速從地方自治，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，宜取法乎上，順應世界之潮流，採擇最新之理想，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，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。」

——節錄 國父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



蔣主席肖像

「爲增進人民參政之志趣，並本教、學，做合一之原理，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，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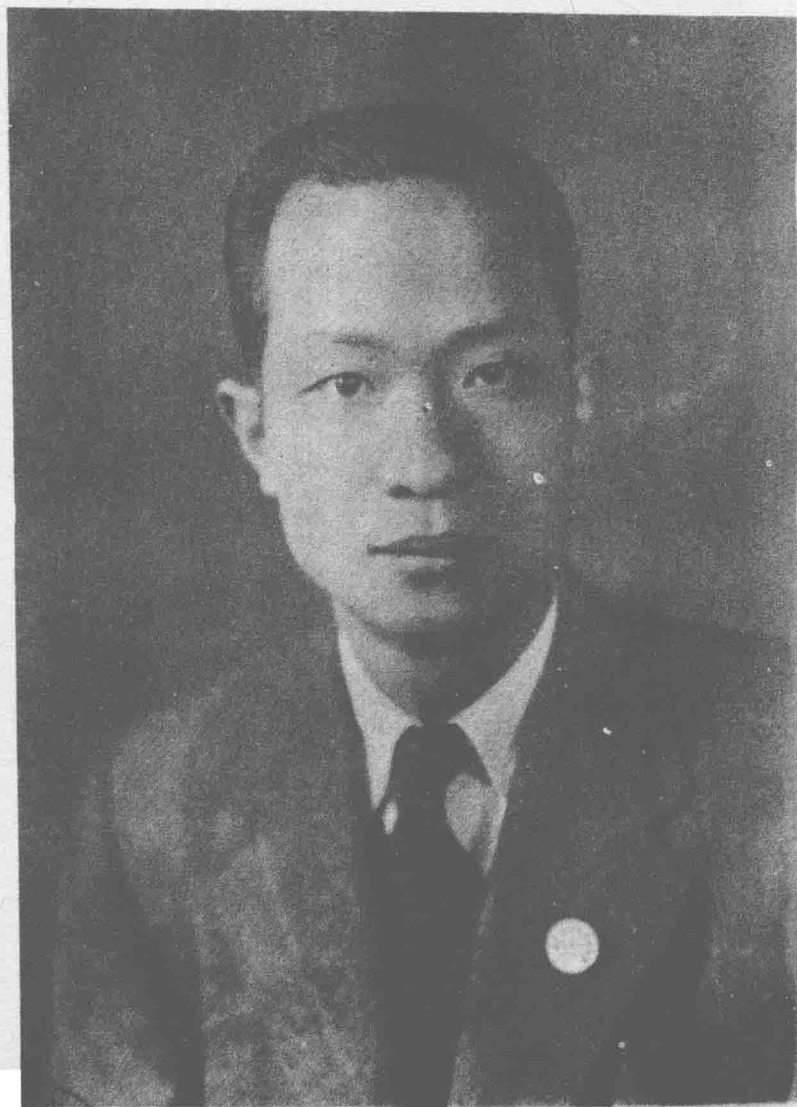
節錄 蔣主席：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



陳長官肖像

「建立民意機關，給臺胞以參政的機會，日本統治臺灣用奴役政策，對於臺灣看作日本的奴隸，不是當作臺灣的主人，所以各種施政，臺胞只能盲從，不能參與意見。日本不許臺胞有政治知識，受政治教育，有政治團體，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，號稱人民自治組織，實則是半官性質，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。臺灣是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分，須實行民治。此後應增進人民的政治知識，提高人民的能力，一面遵照總理遺教，實行地方自治，準備行使四權，省縣市鄉鎮各級民意機關，當儘速成立，務使真正的民意能循合法的途徑與機關以表現。既然是爲民所治，我們當尊重民意，我們當建立民意機關。」

——節錄 陳長官卅四年十一月三日在第一次 國父紀念週講演詞



周 處 長 肖 像

「接管以後，關於民政方面的幾件重要工作，希望大家協力贊助。這些工作的第一件就是建立地方自治，成立真正的民意機構，以實行國父倡導的民權主義。各位須知道，我們只有把日本帝國主義過去在臺灣的統治政策，根本推翻，從新建立民主政治，才能奠定憲政的基礎，爲了要完成這一個任務，最近的中心工作，便要清查戶籍，召開村民大會，建立合理的村制，改組原有的街庄爲鄉鎮，實行公民普選，成立各級民意機構，使人民有實際參與政治的機會。」

——節錄 周處長卅四年十一月五日廣播詞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

